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寄發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之通函
及
刊登目標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該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作為豁免項下的一項條件，規定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於本公告中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此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之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的通函（「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致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上市規則第14.58(7)條規定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在考慮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決議案前，務請細閱通函之內容，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就上述規定而言，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之規定，因此毋須在該公告載列規定財務資料（「豁免」），而獲得豁免之條件為（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寄發通函時刊發載有規定財務資料的進一步公告。

以下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Fine Power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Fine Power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834)
除稅後虧損	(834)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通函附錄二。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